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:111年1月5日

一、委員組成:

召集人:蘇新惠委員

委員:許智勝委員、江元凱委員、陳立純委員、丁國翔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:

- (一)有關110年11月26日新聞事件之原委及後續處置情形。
- (二)有關所方對新收入所少年是否已施打新冠疫苗之相關問題(施打意願、人數、施打進度等)。
- (三)有關開放老師上課後之學習課程規劃與若進入3級警戒後之學習課程規劃方式等相關問題。
- (四)有關少年長期未接見之處置及是否有提供協助方式。
- (五)有關本所臉書專頁事項。
- (六)有關視訊接見辦理訪視輔導業務事項。
- (七)有關冬季餐飲問題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
		議)
1.110年11月26	一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本小組委	收容少年多為自我控制能力較差,易
日新聞事件(搖	員想了解110年11月26日新聞事件發	行為盲從;請所方持續關懷收容少年
房)問題	生原因和後續處置情形。	及加強輔導工作,於開課後可請上課
	二、機關之說明:	老師或志工老師協助輔導。
	1. 1.110年11月26日18時00分許,孝	
	班與愛班少年發生喊叫情形,	
	引發孝班級 B05、B06房等6名收	
	容少年以喊叫、敲門板、床板	
	及敲餐鍋方式互挺, 愛班 CO4房	
	少年亦趁機敲打舍房門方式製	
	造聲響擾亂秩序,於18時02分	
	經制止而恢復秩序。同日19時	
	59分、20時01分愛班 CO6、CO3	
	房等4名收容少年又以喊叫、敲	
	餐鍋等方式製造聲響向孝班叫	

- 置,引起孝班 B01房、B02房、B03房、B04房、B05房、B06房等8名收容少年分別於20時01分至20時06分期間以喊叫、敲餐鍋等方式製造聲響回嗆,經勸導命其停止,於20時10分經制止而恢復秩序。
- 2. 同(26)日辦理16名少年違規並以 「特殊行狀紀錄表」通報繫屬 少年法院。
- 3. 110年11月27日獲悉有關本所集亂 擾亂秩序影片外流,恐引起媒 體注意,本所於同日16時59分 將本案初步調查結果以重大事 件通報表傳真通報矯正署本案 事件經過及進度。同日所長及 訓導科長陸續返所,由所長及 副所長及訓導科長陪同本署視 察了解事件原委及同仁處置狀 況。
- 4. 110年11月28日本所發佈新聞稿澄清事件。(附件1)
- 5. 110年11月30日,本署安全督導組 組長、戒護安全科科長及視察 蒞所視察。
- 6. 110年12月24日,監察委員王美玉 暨葉大華,蒞所了解110年11月 26日夜間擾亂秩序事件起因及 緣由。
- 7. 事件後,本所除強化多項戒護管 理事項及提升輔導量能外,對 於違規少年新增課程,新訂 「法治教育(違規)專班」課 程,詳:法治教育專班課表。 (附件2)
- 8. 近期所內夜間秩序亦有大幅改善。

2. 疫苗問題

1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本小 組委員想了解所方對新收入所少 年是否已施打新冠疫苗之相關問 題(如何知道少年是否已施打疫 苗、少年之施打意願、人數、施 打進度等)。

2、 機關之說明:

1. 本所現行於收容少年入所時, 先行口頭詢問是否接種過疫苗? 請所方持續宣導衛生教育知識並鼓勵 收容少年接種疫苗,以強化自身免疫 力及提升機關防護力。

	其後於身體健康檢查時,以健保	
	卡連線查詢之方式辦理。	
	2. 收容少年入所時,均會宣導接	
	種疫苗之重要性並將「疫苗接種	
	同意書」郵寄少年家屬確認。	
	3. 本所經聯繫土城區衛生所後,	
	安排廣川醫院於111年1月6日至所	
	施打疫苗,共計57名。	
3. 收容少年於	1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本小	1. 建議貴所善用社會資源引進有益身
所內上課問題	組委員想了解所方於開放老師上	心啟發之課程,如:瑜珈等較為活潑
	課後之學習課程規劃與若進入3級	的課程。
	警戒後之學習課程規劃方式等。	2. 建議貴所可以增設雙向互動之上課
	例如:善用社會資源引進有益身	設備並請所方詳加規劃提升教學設備
	心啟發之課程。所方於疫情期間	後提出詳細經費需求,本小組可提供
	辨理的單向視訊上課缺乏互動	協助。
	性。	
	2、 機關之說明:	
	1. 本所依矯正署函示於111年1月	
	3日開放志工老師入所上課(附件	
	3);參酌外部視察小組之建議,	
	持續引進社會資源提升課程之教	
	育性及多元化,滾動式調整並規	
	劃有益身心發展及法治教育之課	
	程,提供少年學習機會。	
	2. 本所擬於行政大樓之文康中心	
	處加裝雙向視訊設備(以內部網	
	路連線之方式)辦理老師與學生	
	間雙向互動之上課方式。已積極	
	規劃並洽請施作廠商估價中,後	
	續進度將提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	
	知悉。	
4. 少年長期未	1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本小	建議所方多加關懷長期未接見之少
接見之處置及是	組委員想了解所方對於少年長期	年,主動安排輔導。
否有提供協助方	未接見之處置及是否有提供協助	
式。	方式。	
	2、 機關之說明:	
	1. 本所收容少年入所後14天內未	
	有親屬接見均會安排電話接見。	
	2. 承上,若1個月內仍未有親屬	
	至所辦理接見,則通知少年係屬	
	法院之保護官協助聯繫。	
5. 有關本所臉	1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所方	建議所方的臉書專頁除宣導政策外,
書專頁事項。	的臉書專頁僅有政策宣導,略顯	可加強宣導如:接見資訊、重要活動
	單調。	等與民眾相關的資訊。
	2、機關之說明:	
	1. 本所已請各科室提供資料後,	

	T	1
	由統計室上網公告。	
	2. 目前總務科、輔導科、訓導科	
	已增設臉書小編帳號,亦可經所	
	長同意後即時更新臉書內容。	
6. 有關視訊接	1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因防	請所方妥為排定訪視時段。
見辨理訪視輔導	疫期間,法院保護官、少輔會社	
業務事項。	工、社會局社工等無法入所訪視	
	少年,皆以所方設置之視訊接見	
	(google meet、行動接見)辨理訪	
	視輔導業務;據悉因申請人數眾	
	多,很難排定時間。建議所方可	
	否以限定訪視時間(如:每30分鐘	
	1梯次)之方式,增加每日可辦理	
	之人數。	
	2、 機關之說明:	
	1. 本所現已增加視訊設備1台,目前	
	總計3台,並無發生無法排入訪	
	視時間之情形;若同一時段有	
	多人申請時,承辦同仁則以電	
	話聯繫申請人協調,協助更換	
	時段。	
	2. 考量保護官及社工人員訪視個別	
	少年之時間長短不一(現行以1	
	小時限),故以限制時段之方式	
	似有不妥,且無助於輔導功	
	能。	
7. 冬季餐飲問	1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:近期	
題	天氣寒冷建議所方於少年餐飲中	
	可增加甜湯的比例。	
	2、 機關之說明:本所110年12月	
	份菜單甜湯每周供應2-3次,另考	
	量氣候偏冷及少年之喜好,故於	
	111年1月份之菜單將甜湯比例提	
	高,每周供應3-4次(附件4)	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0	3	為加強教育管理及保護少	本所於班級網路架設完成	解除追蹤
		年權益,貴所可善用社會	後,已於110年11月底辦理	
		資源考量以事先錄製課程	視訊課程。	
		之方式提供教學。		

五、附件:1至4